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6C 號函辦理。
- 二、目標：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藉由品德教育、課業輔導及專業技術訓練，以培養出學業術科並重、品學兼優的優秀學生。
-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
- (一) 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
- (二) 錄取名額：柔道 5 名、籃球 12 名、排球 12 名，各項備取 5 名，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 四、報名：
- (一) 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柔道、籃球、排球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彰化縣學區限制。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
- (三) 報名地點、聯絡資訊：
1. 報名地點：伸港國中體育組（活動中心）
 2. 學校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
 3. 學校電話：(04) 7988611 轉 38
- (四) 報名手續：免報名費，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 填妥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3.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4.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一張填貼於報名表，一張製作准考證)。
 5. 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6.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 (二) 考試地點：伸港國中柔道館(柔道)、活動中心(籃球、排球)
- (三) 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到伸港國中活動中心研習教室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 (一) 專長檢測：

項目	考試地點	考試項目
柔道	柔道館	1. 護身倒法：5% 2. 立技摔倒動作：5% 3. 實作模擬測驗：25%
籃球	活動中心	1. 定點投籃：5% 2. 運球上籃：5%

		3. 實作模擬測驗 25%
排球	活動中心	1. 高、低手傳球：5% 2. 發球：5% 3. 實作模擬測驗：25%

(二) 書面審查：報考項目最優比賽獎狀一紙，審查積分標準如下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性	15	14	13	12	11	10	9	8
縣級	5	4	3	2	1	1	1	1

備註：

1. 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委)辦者。
2. 加分採計五、六年級階段取得報名專長競賽(個人賽或團體賽擇最優獎狀一只)審查加分。
3. 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
4. 非報名該專長競賽獎狀不予計分，如報名籃球專長者拿游泳獎狀，不予採計籃球競賽成績分數。

七、成績計算：

- (一)體適能檢測：由彰化縣政府統一辦理，佔總成績 50%。
- (二)專長檢測：佔總成績 35%。
- (三)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5%

八、錄取標準：

- (一)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 3 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如有餘額，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
-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九、放榜：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成績複查：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

十一、入學須知：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十二、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及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十三、附則：

- (一)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除准考證編號外，各欄位資料應詳細填寫，字體請力求工整，避免資料不齊或字體潦草無法辨識】

准考證編號				二吋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2 張 背面請註明 姓名、學校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 /	身高	公分	
身分證號碼		體重	公斤	
目前就讀學校 與班級	國小 班			
家長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伸港國中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第二階段專長檢測 准考證

甄選項目：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相片背面
請註明
姓名、甄試項目

測驗日期	115 年 5 月 20 日
報到時間	14:30~15:00
測驗時間	15:00~
注意事項	<p>一、報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p> <p>二、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p> <p>三、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p> <p>四、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p>

健康聲明切結書(考試期間)

敝子弟_____，確定無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運動訓練之情形，參加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專長測驗，如有隱匿上述不適合運動訓練之情形而參加貴校體育班招生專長測驗，願自負全責。

此致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報考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專長檢測 (35%)	書面審查 (15%)	總分	備註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申請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專項測驗 測驗方法及給分說明

一、柔道

(一)護身倒法：5%

1. 測驗方法：前滾翻、後滾翻、前方倒法、後方倒法及前迴轉倒法各做2次。
2. 給分說明：評分重點為一頭有無觸地、拍蓆疊手勢是否正確等。

給分說明	得分
頭部觸地、拍蓆疊手勢動作不正確	0
頭無觸地、拍蓆疊手勢正確，但動作不流暢，且協調性不佳	1
頭無觸地、拍蓆疊手勢正確，動作流暢度及且協調性尚可	2~3
頭無觸地、拍蓆疊手勢正確、動作流暢且協調性佳	4~5

(二)立技摔倒動作：5%

1. 測驗方法：立技摔法任選二種動作，每種動作各摔二次。
2. 給分說明：依立技摔法動作的技術性、正確性、平衡感、力量、速度、著地面積之總合評分。

給分說明	得分
立技摔法動作不符合規則	0
動作符合規則，但動作不流暢，且協調性不佳	1
動作符合規則，動作流暢度及且協調性尚可	2~3
動作符合規則，動作流暢且協調性佳	4~5

(三)實作模擬測驗：25%

1. 測驗方法：考生分組以男、女先分成二組，如有缺考或中途棄考者，將依次遞補。
模擬比賽分組以體重相近分組，時間為一場 3 分鐘，賽制採單淘汰。
2. 給分方式：分組比賽時將測試考生之技術、機智、體能、觀念、勝負等項，作為給分標準。

給分項目	評分重點	給分比例
進攻	1. 投技施術的：速度、力量、著地面積及攻擊的有效性。 2. 連絡技施術的有效程度。 3. 返技施術的有效程度。 4. 立技到寢技施術的流暢性、控制性與有效程度	40%
防守	手腕控制、重心下沉、閃躲落空、切腰推手等防守方法及觀念	40%
未來潛能	臨場反應、綜合技術及場上態度	20%

二、籃球

(一)定點投籃：5%

1. 測驗方法：每人定點投籃 25 球，採籃下左右兩側、罰球位置、左右45°角中距離，共 5點，每點5球。

2. 給分說明：

進球數	得分
0~ 5	1
6~10	2
11~15	3
16~20	4
21~25	5

(二)運球上籃：5%

1. 測驗方法：採3分線5點上籃（左右底線、左右45°角、頂點等5點），依序完成5點循環上籃。

2. 給分說明：

進球數	得分
0~2	1
3~5	2
6~8	3
9~11	4
12~	5

(三)實作模擬測驗 25%

1. 測驗方法：考生分組以報名先後順序每5人分成一組，如有缺考或中途棄考者，將依次遞補，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籃球隊遞補，並依測驗需求，得隨時調換陣容。分組比賽時間為一場 10 分鐘。

2. 給分說明：分組比賽時將測試考生之技術、機智、體能、合作、觀念等項，作為給分標準。

給分項目	評分重點	給分比例
進攻	運球、傳接球、投籃、小組進攻配合	40%
防守	區域、幫忙、補位、阻攻、卡位等觀念	40%
未來潛能	臨場反應、綜合技術及場上態度	20%

三、排球

(一)高、低手傳球：5%

1. 測驗方法：考生二個人一組，做排球低手、高手傳接動作。

2. 給分說明：依動作姿勢、協調性等評分

給分說明	得分
動作不符合規則	0
動作符合規則，但傳球動作不流暢，協調性不佳	1
動作符合規則、流暢且協調性尚可	2~3
動作符合規則、流暢且協調性佳	4~5

(二)發球：5%

1. 測驗方法：考生站於發球區任何一點，每位考生共發10顆球。

2. 給分說明：

進場球數	得分
0~ 2	1
3~ 4	2
5~ 6	3
7~ 8	4
9~10	5

(三)實作模擬測驗 25%

1. 測驗方法：考生分組以報名先後順序每6人分成一組，如有缺考或中途棄考者，將依次遞補，人數不足時由本校排球隊遞補，並依測驗需求，得隨時調換陣容。分組比賽一局25分制。

2. 給分說明：分組比賽時將測試考生之技術、機智、體能、合作、觀念等項，作為給分標準。

給分項目	評分重點	給分比例
進攻	發球、攻擊、攔網	40%
防守	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	40%
未來潛能	臨場反應、綜合技術及場上態度	20%